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279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安和路列冊遺址，業已於103年11月24日經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為列冊遺址，任何工程施作行為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評估調查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，以免觸法。

依據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7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安和路列冊遺址，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、安和路以西、協和北巷以北、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至臺灣大道，任何工程施作行為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二、若未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，將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7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對於「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45條、第46條或第52條規定」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上述情形，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，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；情況急迫時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，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。

市長林佳龍